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陳品倩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10
傳真：03-3353441
電子信箱：pinqian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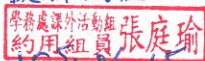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050009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9236A00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攝影比賽辦法」1份，惠請轉知轄內相關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並協助於網站登載活動辦法宣傳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主場活動「藝閣嘉年華」，預訂於105年7月9日於桃園區三民公園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)舉行，為擴大民眾參與，本局將辦理藝閣攝影比賽，召集各路攝影好手齊聚桃園，共同記錄藝閣遊藝隊伍的盛況，展現桃園閩南的在地生命力。
- 二、收件作品須以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嘉年華活動為題材，每件作品需附50字以內的說明，每人參賽作品最多10件。收件時間自105年7月10日起至7月20日17時止，總獎金新台幣29,000元整。比賽辦法、時間、地點等詳細資訊，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或桃園閩南文化節FB查詢。
- 三、本競賽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3322592，分機8210，或洽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



話(04)22910129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社區規劃師協會、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6-13
14:54:24

裝

訂



2016 桃園閩南文化節

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地方文化的特色每每讓您讚嘆不已？熱愛台灣這片土地的您，用鏡頭記錄下精彩的片刻，捕捉動人的瞬間，傳統文化與人文之美交織而成的影像詩篇，藉由您敏銳的雙眼，獨具創意的拍攝手法，讓眾人與您一起”eye”上桃園地方特色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不限國籍，凡愛好攝影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 攝影時間：7月9日至7月10日藝閣嘉年華踩街及靜態展示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7月11日起至7月20日17時止(以送達時間為憑)。
- (三) 評選公布：評選結果將於7月23日於桃園閩南文化節粉絲團公佈。
- (四) 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以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嘉年華活動之創作攝影。
- (二) 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，一律沖洗放大為8*10吋光面彩色照片參賽(連作不收)，拍攝方式以正片、負片、數位相機或是手機皆可，需800萬畫素以上，不得加框或裝裱。
- (三) 每件作品需附50字以內的文字說明。
- (四) 每人參賽作品最多限10件。
- (五) 每件作品均需附報名表，浮貼於照片作品背面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親送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-文化發展科收。
- (二) 掛號郵寄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-文化發展科收(註明參加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)，送達日於7月20日17時前。

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聘請攝影及美學等專業人士 3 位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意念及主題表達 (40%)
- (二) 技巧及構圖 (30%)
- (三) 創意 (30%)

八、錄取名額與獎勵：

- (一) 金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
- (二) 銀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
- (三) 銅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
- (四) 優選 10 名 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

*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網址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桃園閩南文化節-890547904336362/>)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件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留底稿。如欲退件者，請附回郵及信封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若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不得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、護貝、裝裱，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。
- (四) 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、獎狀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- 1.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-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 - 3. 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競賽得獎者。
- (五) 參賽照片請妥為郵寄並請勿摺疊，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本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 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單位簡章之所有競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單位得增訂或刪改，請密切注意活動官網公告。得獎者限領一獎項，以最大獎為準，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「2016 桃園閩南文化節」活動期間內。未填寫拍攝地點且無法認定，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 評選結果將於 7 月 23 日於桃園閩南文化節粉絲團公佈，並通知得獎

人，未入選作品不另作通知。

- (九) 報名參賽及相關資訊請上「桃園閩南文化節」臉書(網址: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桃園閩南文化-890547904336362/>)，相
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3322592，分機 8210，或洽
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(04)22910129(服務時間：上
午 9 時至晚上 17 時)。



粘 貼 線

2016 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報名表			
主 題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址			
攝影日期		攝影地點	
作品涵意：(請用 <u>50 字以內</u> 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1. 我已詳讀「2016 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辦法」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，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。			
2.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「2016 桃園閩南文化節-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」之獎項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進行巡迴展覽和印製等作為，並得無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專輯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			
著作權讓與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

※ 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後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至活動網站下載

6/6